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 配售債券
及
- 2) 完成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額 10,000,000 港元之債券。

完成配售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金額 10,000,000 港元之債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王建國先生。

配售協議

| | |
|---------|--|
| 日期： | 2016年6月28日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配售代理： |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
|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承配人： | 債券將配售予屬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且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本金額： | 10,000,000 港元 |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 100% |
| 完成配售事項： | 在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之規限下，配售債券須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本金額： | 10,000,000 港元。 |
| 面額： | 面額為 10,000,000 港元。 |
| 利息： | 年息 5%，按債券之面值為基準計息，並須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而最後一期利息將於到期日償付。 |
|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個週年日（「到期日」）。 |
| 提早贖回： | 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本公司亦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債券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且債券將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有關通知日期累計產生之所有利息償付。 |
| 債券之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債券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 可轉讓性： | 債券不可以轉讓。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以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假設債券獲成功配售，債券之本金額將為 10,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現有及潛在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合適機會，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配售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金額 10,000,000 港元之債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王建國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按其所賦予之利益及受其規限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非上市年票息 5%、無抵押及不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個週年日到期 |
| 「債券持有人」 | 指 債券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違約事件」 | 指 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之違約事件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任何在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債券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制定之任何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
| 「配售代理」 | 指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定義下的持牌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8 日之配售協議 |
| 「完成配售事項」 | 指 完成配售事項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6 年 6 月 28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及朱依諄教授。